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2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107 年新社花海

一、李委員克聰：

1. 本活動為例行舉辦活動，辦理期間建議可建立相關監控機制，包含活動人數、交通事件、停車狀況、違停情形等等，以做為活動後檢討及未來規劃依據。
2. 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計畫書請補充歷年交維執行回顧及相關改善調整措施。

二、巫委員哲緯：

1. 本年度活動期間適逢「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請主辦單位注意活動期間人潮消長情形，預擬可能產生之交通問題及因應措施。
2. 計畫書 P10，已預估活動期間將產生交通擁塞情形，建議未來應有更積極的因應措施以避免壅塞狀況。

三、陳委員君杰：

1. 建議仍應設法提供拖吊車，以免車輛違停時無法拖吊，引發塞車與民怨。
2. 建議機車停車場之區位酌予調整至主要進出道路附近，減少汽機車擁塞時混流所造成之事故機率。
3. 本活動歷年均係在擁塞不堪情形下維持道路通行而已，今年適逢花博進行中，可能交通較為紓解，建議應於活動進行中記錄展覽期間交通事故件數、車輛違停拖吊件數、停車量、主要路口實際延滯等

資料，做違後續比對之依據。

4. 後續年度若仍仍預期擁擠不堪，建議可採用網路預約下載車輛停車條碼方式進行流量管制，將無條碼之車輛管制於外，以控管遊覽品質。

四、警察局東勢分局：

1. 計畫書中第 2 停車場出入口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
2. 建議接駁車於復盛公園、新社區公所區域配置備用車輛，以利接駁臨時調度。
3. 例假日車輛較多，請主辦單位導引復盛公園假日採單側停放。
4. 新社區公所停車格位數請再確認。
5. 為避免民眾誤解，接駁車建議加註於例假日行駛及班次班距。
6. 新社地區道路條件有限，為避免車輛違停並即時移置違規車輛，建議循往例於展區派駐拖吊車。

五、交通行政科：請記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照片與相關文字說明資料送交通局(建議包含接駁車營運情形、大眾運輸使用狀況、停車空間、車流狀況等)，以做為來年活動評估參考。

六、交通工程科：

1. 本局前已將新社花海相關牌面移交種苗場，本年度活動牌面請主辦單位自行掛設，牌面不足或管制方式調整部分，亦請主辦單位依本年度管制情形增修。
2. 活動部分停車空間雨天恐較易產生泥濘情形，建議主辦單位應預擬因應作為。

七、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16，有關雨天停車場調派市區公車接駁部分，因市區公車具一定班次及行駛，為避免影響一般民眾搭乘權益，無法臨時調派使用。
2. 請確認復盛公園、新社區公所接駁點是否例假日皆停靠或僅於雨天

停靠。

八、停車管理處：本活動近年人潮降低後，周邊停車場使用情形是否降低，或停車場於活動期間仍有滿場情形？本年度活動建議應確認使用狀況，以利未來妥善規劃及導引車輛停放。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三案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信義南街至大明路周邊河岸綠帶節點串連）（第一次審查）&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興大園道亮點河岸計畫）（第二次審查）

一、李委員克聰：

1. 簡報 P.33 本案相關情境預估皆太過樂觀，須以最差的情境去預估，包括完工後。
2. 請於本案交維計畫書中補充說明施工階段完整的分析跟對策，以及將來完工以後真正的交通狀況。
3. 本案對興大及周邊社區來說，係希望呈現一種交通寧靜區的概念。請顧問公司針對交通寧靜區的概念去補充本案需要有哪些配套機制。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針對本案路口衝擊部份，補充學府路／建成路路口、學府路／忠孝路路口及建成路／五權南路路口等相關數據。
2. 本案於興大路／忠明南路路口設有一工區出入口，該出入口鄰近興大男生宿舍，且旁邊尚有一機慢車道，係供學生進出校園使用，故請顧問公司規劃一條安全的行駛路線供學生上下學進出校園使用，另於施工重車進出工區出入口時，須安排義交於該出入口負責指

揮，以維護民眾行車及學生出入安全。

3. 目前興大路／學府路路口設有一機慢車出入口可供民眾及學生進出機車停車區使用，該出入口於本案施工完成是否仍保留，若無，請顧問公司規劃另一安全且順暢之機慢車行經路線。
4. 請顧問公司評估市區公車行經校園之可行性方案。

三、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指出未評估忠明南路地下道另一端之國光路/忠明南路口之服務水準，本次仍未評估，請補充。
2. P53 表 4.1-4、P54 表 4.1-5 中興大路/忠明南路口在施工改善後之路口平均延滯為何較現況為佳？
3. P53 表 4.1-4 顯示忠明南路/五權路口在施工改善後之服務水準同樣維持與現況相同之 F 級(最差服務水準就只能是 F 級)，但路口平均延滯昏峰由 111.3 秒惡化至 129.9 秒。過去審查交通影響評估案件時，較大規模案件對路口平均延滯大多只有數秒鐘的惡化，本次則高達 18 秒，而且該路口交通量很大，總體延滯很可觀，顯示取消興大路快車道的衝擊很嚴重，建議還是應該將園道臨接永東街、永南街部份仍做為道路使用納入考量(亦即利用園道土地拓寬永東街與永南街)，並分析其服務水準。
4. 前次審查意見指出未見當地民眾與興大師生對本案之意見，本次簡報則提出說明會歷程。如歷次說明會確實已將興大路快車道將被取消一事與民眾充分溝通，請將本次簡報所附歷程納入計畫書中，確實述明於何次說明會中有所溝通，同時亦於回覆審查意見時詳細回覆。
5. 歷次說明會如確實在與民眾溝通過程中，民眾確實反對拓寬永南街與永東街，請亦載入計畫書中，同時亦於回覆審查意見時詳細回覆。
6. 請加強施工期間園道施工車輛出入口之交通維持，如需占用車道，請詳細規劃漸變段，妥善配置交通錐搭配連桿，並派人指揮交通，以免發生事故。

7. 增設號誌化路口部份請依往例編入施工計畫，由本計畫施工單位負擔。

四、警察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第三分局：

1. 本案施工期間，永南街會成為民眾行駛之主要動線，是否可以將永南街東側人行道內縮增加施工期間永南街之道路寬度，以利民眾通行。
2. 本案施工期間基地周邊替代道路之指示標誌宜再增加，並於本案相關重要路口前三個路口就可以提前公告提醒民眾配合改道。
3. 本案施工期間，學府路／興大路路口等周邊號誌需配合施工重新調整。

六、交通行政科：

1. P. 87 本案分析情境分為小範圍跟大範圍 2 種，建議在 P. 117 改善後各情境路口延滯模擬結果要把大範圍改道路網納入模擬，例如建成路周邊路口。
2. 另本案施工期間，各路口相關號誌也請一併納入檢視，檢討是否還有時制調整的空間。

七、交通工程科：請顧問公司將本案整個區域動線之號誌、標誌及標線就相關配套部份分為施工中及完工後來做詳細規劃及說明。

八、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工程正義街至學府路這一段係一次性封閉施工，還是分一個街廓一個街廓分段封閉施工。
2. 本案工程施工完成後會另外再增加 70 多格汽車停車格位，請問多增設的汽車停車格位係於本案施工封閉興大路後再行增設，亦或係施工封閉興大路前就會先行增設完畢。
3. 本案先前以針對興大校園於平假日時可開放民眾停放車輛辦理過會勘，亦得到校方支持，故請於施工期間公告鼓勵有停車需求之民

眾多利用該校園內停車空間停放車輛。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1 時 45 分散會。